

中共三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明委人才办〔2025〕3号

中共三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三明市人才主要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明市人才主要支持政策》已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三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

三明市人才主要支持政策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育服务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市级人才政策迭代升级，真心实意关心人才，用心用情服务人才，全力以赴成就人才，打造更富亲和力的“生态圈”，努力让三明成为近悦远来的人才福地，结合三明实际，制定如下支持政策。

一、引进人才综合保障

(一) 安居保障

1. 专家人才房（或生态办公区）。对来明旅居办公的“两院”院士，国家级人才计划人选及相当层次的顶尖人才（含1名助理），可免租金入住专家人才房（或生态办公区），在明短期服务期间可给予食宿行及绿色通道等服务保障。

2. 租金减免和补助。对在工作地无房的，属新引进省级高层次A类、B类、C类人才的，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租房补助，最长可享受36个月；属市级高层次人才及实用型人才，以及在市重点企业（以市委人才办最新发布的企业名单为准，下同）就业的本科及以上毕业生的，可免租金入住市级人才公寓，最长可享受36个月；属我市企事业单位新引进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或高级技师及以上、副高级职称及以上）、本科生（或技师、中级职称）人才的，可在指定的青年人才公寓分别享受每人每月1000元、500元的租金优惠，最长可享受36个月；属基础性一类、二类人才，且由所在企业承担人才部分租房屋租金（不低于30%）的，

由县（市、区）或三明经济开发区、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租房补助，最长可享受 36 个月。鼓励各县（市、区）和用人单位为人才提供安居支持，有条件的可给予一定租金补助。

3. 短期免费住宿。对毕业 3 年内来我市企业求职的非本市户籍全日制大专及以上高校毕业生，在明求职期间可在指定房源享受每年不超过 7 天的免费住宿。

4. 购房补助。对在三明市创新创业的特级人才予以“一事一议”支持。对新引进的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高层次人才和实用型一类人才，在三明购买首套自住商品房的，并承诺在明工作不少于 10 年，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购房补助。对按规定逐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6 个月（含）以上的高层次人才及实用型人才，在三明购买首套自住房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单笔贷款的最高额度可在现行政策基础上提高 20 万元。

5. 人才限价商品房。对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及实用型人才，以及在三明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且未享受过政策性住房保障的，纳入人才限价商品房享受范围。由国有企业每年统筹一批存量商品住房作为人才限价商品房，按照人才层次给予购房价格优惠。

租金减免和补助、购房补助、人才限价商品房、人才房奖励、人才公租房不叠加享受，同一家庭（人才本人及其配偶）不重复享受。

（二）安家补助。对新引进符合条件的省级高层次人才，按

照相应人才层次享受省级安家补助。对省级高层次人才来明创新创业，且未享受省级安家补助的，参照引进人才相应类别省级安家补助标准的 50%，享受市级安家补助。市重点企业、中小学教育、医疗卫生领域新引进，来明工作满一年后且在职在岗的，给予 D 类人才 15 万元、E 类人才 10 万元的市级安家补助。市级安家补助分别按 30%、40%、30% 标准逐年发放，同一人才只能享受一次安家补助（含不同任期内）。

（三）晋级奖励。对市级人才晋升到省级高层次 C 类及以上人才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市级 E 类及以下人才晋级为 D 类人才的，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已认定的市级高层次人才及实用型人才，在人才认定后新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 1 次或省级表彰 2 次或县级表彰 3 次（表彰事项需经人社部门备案，1 次省级表彰可相当于 2 次县级表彰），可晋升一级市级人才层次。通过人才自主评价认定或因人才认定条款调整晋升的，不享受晋级奖励。

（四）生活补助。对原市级人才生活补助政策进行调整，属在本市工作的现有国家人才专项计划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在职期间可享受当地政府每人每月 1000 元补助；属在本市工作的其他符合条件人才，生活补助期限由原来的在职期间发放调整为最长可享受 36 个月，具体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人选、市拔尖人才，可享受当地政府每人每月 800 元补助；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和市重点企业高级技师，可享受当地政府每人每月 500 元补助；特级教师、具有正高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可

享受当地政府每人每月 300 元补助。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不纳入人才生活补助范围。

(五) 配偶安置。对特级、A类、B类、C类、D类人才及新引进E类人才，其配偶愿意在三明就业的，原为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可考核调入同类同经费渠道的单位工作。配偶安置政策限享受一次。

(六) 子女入学。对特级、A类、B类、C类、D类人才的子女入园或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可按本人意愿，选择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幼儿园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对E类、实用型一类人才、基础性一类、二类人才的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其居住地或工作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到优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对新引进E类、实用型一类人才的子女就读幼儿园的，由其居住地或工作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到优质公办幼儿园就读。人才子女申请幼儿园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照顾就读的机会，原则上一孩分别只有一次。

(七) 医疗保障。按照《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五个部门〈关于印发三明市高层次人才享受医疗保健待遇实施细则的通知〉》（明卫函〔2022〕117号）文件执行。其中：对我市已聘任为正高级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因工作需要，经市委研究，交流至与其专业职称相近领域副处级以上行政岗位任职的，在申请相关医疗保健待遇时，其行政岗位任职时间视同正高级职称聘任时间，参照享受三明市高层次人才相关医疗保健待遇。

(八) 人才优待。经认定的人才，按照所属层次享受“三明

“麒麟山英才卡”配套服务。其中：省级高层次人才（特级、A类、B类、C类），以及市级智库专家享受金卡服务；市级高层次人才（D类、E类）享受银卡服务；市级实用型人才（一类、二类）、基础性人才（一类、二类）享受普卡服务。“三明麒麟山英才卡”相关配套服务事项动态发布。

对认定人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弹性退休年龄，人才资格终止，不再享受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医疗保障及资金补助等人才优待政策，可继续保留“三明麒麟山英才卡”配套服务1年。

二、柔性引才专项支持

（一）享受人才消费券。经认定的柔性引进人才，按照特级人才（院士）、A类、B类、C类、D类、E类人才层次，每年可对应申请5张、4张、3张、2张、1张、1张来明免费休（度）假人才消费券；市级智库专家每年可申请3张人才消费券。每名柔性引进人才每个聘用周期连续领取且最多不超过3年，当年发放仅供当年使用。

（二）工薪补助。对中小学教育、医疗卫生领域事业单位和市重点企业柔性引进的专家人才（团队），经认定后，由受益地财政按照单位应发工薪的20%，给予用人单位柔性引进专家人才（团队）工薪补助，同一个专家人才（团队）根据合同周期累计补助不超过3年，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同一人才（团队）每个年度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领一次。

（三）短期服务补助。对到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开展教学科研、技术指导、人才培养等短期服务活动的专家人才，可按规定享受课时补贴，活动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按照用人

单位(或对接单位)所在地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由用人单位(或对接单位)予以报销,单人单次累计最高不超过2万元。

(四)“师带徒”补助。对柔性引进的名医专家在明期间开展“师带徒”活动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按照用人单位所在地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由用人单位给予报销。根据名医“师带徒”合作协议考核结果,每年给予专家人才(团队)每人(个)10—50万元的补助,补助资金由用人单位承担。

(五)“双招双引”活动补助。对经市委人才办审批同意,举办市级“双招双引”智库专家三明行活动的,按活动实际产生费用的50%予以补助,每场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产业人才引育专项支持

(一)产才融合试点补助。对列为产业链特聘专家团省级、市级试点的单位,由市级资金予以补助,其中省级试点的补助标准由市政府研究确定,市级试点每年补助20万元,最长可补助3年。

(二)创新平台建设补助。对我市企事业单位新建立院士工作站的,给予每个工作站20万元一次性补助;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给予每个工作站启动经费30万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建补助经费由市、县(市、区)各承担50%。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每新招收1名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经费资助10万元。

(三)科研攻关经费支持。持续开展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攻关,对成功“揭榜挂帅”的高科技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科技研发经费支持。

(四) 人才项目配套奖励。对成功入选省引才“百人计划”、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省“双创之星”的，按照省级经费支持的 10% 给予企业一次性配套奖励（省级经费发放到位后）。对新引进的、能实现重大产业突破、带动产业结构调整或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的特级人才（高层次人才或团队），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综合支持。

(五) 企业引才专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省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给予企业聘用补助，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和人才所在单位同级财政各承担 50%。对市重点企业新引进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硕士学位、学士学位的人才（含在市外的总部或分公司新引进在三明全职服务的人才），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1000 元、500 元的补助，最长可享受 36 个月。调整明籍优秀人才回引奖励政策，对市重点企业新回引的明籍人才（指籍贯地、户籍地或生源地在三明市辖区），且近五年内毕业、“双一流”高校（含原“985”“211”）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或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及以上返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给予其父母（或祖父母）家庭奖励，最长可享受 36 个月。

(六) 校地合作引才补助。对在重点高校选聘的市级“招才大使”“引智大使”，聘期内给予每人每月最高不超过 500 元的校地合作引才补助，每个聘期 2 年。

四、飞地人才引育专项支持

(一) 飞地建设奖励。对被认定为市级“人才飞地”的孵化器、研发机构，分别给予申报单位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奖

励资金按照认定后第一年 40%、第二年 30%、第三年 30%拨付。从第四年开始，每 3 年开展评估，评估优秀的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上述市级“人才飞地”建设奖励资金由市、县（市、区）各承担 50%。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给予建设运营补助、服务绩效奖励等支持。

（二）飞地研发补助。支持市级“人才飞地”孵化器、研发机构申报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对成功入选的，由市科技专项经费给予 10 万元项目资金支持。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设立的市级“人才飞地”，对其非财政资金购买的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按照购置经费 25% 的比例，由科技专项经费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后补助。对企业的异地研发机构，符合条件的研发投入可计入三明母公司，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等政策优惠。

（三）飞地科研成果转化奖励。支持市级“人才飞地”孵化器、研发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联合创新，对成功争取省级及以上项目立项补助、奖励资金的，给予飞地专家团队争取资金的 10% 作为绩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对市级“人才飞地”研发成果在我市落地，并获省级及以上科技奖的，由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给予 1:1 配套奖励，单项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对市级“人才飞地”研发成果在我市转化且成效显著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研发成果转化地财政不超过 50 万元的人才工作正向激励配套奖励，所需经费由市级人才专项资金承担。

（四）飞地引才补助。对市级“人才飞地”新引进的全职服

务人才，可不受户籍所在地、参保地限制，参照《三明市人才认定条件和标准》申请市级人才认定，经认定后可享受我市全职引进人才的政策待遇，可申报三明市人才项目、科技计划项目。对新引进在市级“人才飞地”全职服务的博士研究生（或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硕士研究生，经认定后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1000 元的生活补助，最长可享受 36 个月。对市级“人才飞地”科技特派员选认予以倾斜支持，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专项项目等支持。

五、技能人才引育专项支持

（一）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对经人社部新备案的企业评价机构，当年度面向本单位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外包人员等各类用工人员）开展认定工作且不少于 50 人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企业 5 万元一次性资金补助。对企业组织在岗职工参加技能研修培训的，按企业隶属关系，分别给予取得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职工所在企业 1000 元/人、2000 元/人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二）产教协同办学补助。对经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备案的全日制培养专业和校企合作“订单班”“精匠班”，签订 2 年及以上办班协议且该班次毕业生在我市关联产业就业率不低于 60% 的，按照每人 5000 元标准给予相关学校办学补助，单个班次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涉及同一企业的“订单班”“精匠班”，在同一时段只能申请一次补助。对市人社部门组织开发的相关联工种技能等级评价题库予以建设补助，评审费用、评审时差旅费按照规定予以报销或补助，每个工种题库建设相关补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题库建设补助所需经费由市人才专项资金承担。

(三) 技能竞赛补助。对经市人社局审批同意的市级及行业(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给予承办单位不超过5万元办赛补助。对我市企事业单位承办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给予10万元办赛经费补助。入选国家级、省级技能大赛集训基地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配套补助。对我市选派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省级大赛或一类竞赛的获奖选手，按上级奖励资金标准的50%给予配套奖励，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我市选派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省级综合性技能大赛的，分别按照每名选手2万元、1万元、0.15万元的标准给予选派单位竞赛补助。以上技能竞赛补助资金由市、县(市、区)各承担50%。

(四) 工匠学院晋级奖励。对我市工匠学院晋升为国家级工匠学院、省级工匠学院的，市级再予以10万元、3万元一次性后补助。

六、教育和医疗卫生人才引育专项支持

(一) 专项人才补助。对教育领域新引进人才，到全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研教学一线工作的，给予人才补助，最长可享受36个月。具体补助标准为：“双一流”院校毕业生紧缺学科专业(按引进时最新的省、市人才需求目录，下同)，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6000元、4000元；省属重点师范院校毕业生紧缺学科专业毕业，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4000元、2000元。

对医疗卫生领域新引进人才，到全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从事

临床或科研等工作的，给予人才补助，最长可享受 36 个月。具体补助标准为：符合引进时最新的省、市人才需求目录医疗卫生专业人才的，属于全国重点医学院校（教育部最新全国学科评估 B 级及以上学科专业医学院校、“双一流”医学院校，下同）以及福建医科大学和福建中医药大学的全日制毕业生，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6000 元、4000 元补助；对普通医学院校的全日制毕业生，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4000 元、2000 元补助。

专项人才补助与省级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市高层次人才补贴、明籍优秀人才回引奖励政策不重复享受。

（二）人才房奖励或租房补贴。对教育领域新引进人才，到全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研教学一线工作，且承诺在明最低服务年限 10 年的，给予人才房奖励。具体标准为：“双一流”院校毕业生紧缺学科专业，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120 m^2 、100 m^2 人才房奖励，未兑现人才房且在工作所在地辖区范围内无房的，可免租金入住人才公寓或可申请每月 1000 元租房补贴；省属重点师范院校紧缺学科专业毕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 100 m^2 、80 m^2 人才房奖励，未兑现人才房且在工作所在地辖区范围内无房的，可免租金入住人才公寓或可申请每月 1000 元租房补贴；对普通高等院校师范专业的全日制本科及本科以上毕业生，且在工作所在地辖区范围内无房的，可免租金入住人才公寓或可申请每月 500 元租房补贴。租房补贴最长可享受 36 个月。

对医疗卫生领域新引进的人才，到全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从

事临床或科研等工作，且承诺在明最低服务年限 10 年的，给予人才房奖励。符合引进时最新的省、市人才需求目录医疗卫生专业人才的，属于全国重点医学院校以及福建医科大学和福建中医药大学的全日制毕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 120 m²、100 m²人才房奖励，未兑现人才房且在工作所在地辖区范围内无房的，可免租金入住人才公寓或可申请每月 1000 元租房补贴；属于普通医学院校的全日制毕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 100 m²、80 m²人才房奖励，未兑现人才房且在工作所在地辖区范围内无房的，可免租金入住人才公寓或可申请每月 500 元租房补贴；属于医学院校的全日制本科及本科以上毕业生，且在工作所在地辖区范围内无房的，可免租金入住人才公寓或可申请每月 500 元租房补贴。租房补贴最长可享受 36 个月。

享受过人才购房补助的家庭，不得奖励人才房；享受人才房奖励的家庭，不得再次享受我市购房补助、人才限价商品房等其他人才住房保障政策。涉及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三明中学和市委党校新引进符合条件的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分别按照市政府《关于研究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三明中学专项引进教育人才工作的纪要》（〔2023〕96 号）和《中共三明市委党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支持政策措施》（明委人才办〔2024〕7 号）享受相应专项人才补助、人才房奖励或租房补贴政策，专项人才补助、租房补贴分别最长可享受 36 个月。

（三）学历提升补助。对在全市公办中学教研教学一线和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从事临床或科研等工作，经组织批准，选派攻读

符合人才需求目录中教育和医疗专业的博士、硕士学位（年龄 45 周岁以下）在职教师、医务人才，取得学位（学历）后，并承诺在明继续服务 5 年及以上的，除享受在职同类人员待遇外，学习期间按照博士每人每月 2000 元、硕士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学历提升补助，博士最长可补助 3 年，硕士最长可补助 2 年（延毕学习期间不给予补助）。支持市委党校对符合条件人才给予学历提升补助，资金由市委党校自筹解决。

（四）访学进修资助。对经组织选派，到市外开展访学进修的教育、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优秀青年人才，给予每人每月最高不超过 5000 元补助，出国的参照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执行。

七、乡村振兴人才引育专项支持

（一）农业科研院所引才奖补。继续落实《关于印发推进三明市农科院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明政文〔2022〕81 号）有关人才补助、住房保障等人才引进培养支持措施。其中：对市农科院新引进，符合引进时最新的省、市人才需求目录规定条件的现代农业相关专业人才，到科研岗位工作，并承诺最低服务年限 10 年的，按照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 100 m²、80 m² 人才房奖励；未兑现人才房且在工作所在地辖区范围内无房的，可免租金入住人才公寓或可申请每月 1000 元租房补贴，人才补助、租房补贴分别最长可享受 36 个月。

（二）科技小院建设补助。对市级科技小院给予每年 3 万元建设经费补助，连续补助 2 年。对覆盖面广、辐射带动力好的市级科技小院，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科技小院，获批省级科技小院后，

已享受省级经费补助的，市级人才专项资金不再重复补助。

（三）乡村振兴专业技术示范班资助。对经市人社部门批准举办的乡村振兴专业技术人员高中级研修示范班，由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给予每班资助 5000 元。

八、台湾人才引育专项支持

（一）台湾人才认定。在我市就业创业、持有台湾身份证件的台湾地区居民，符合省、市相关规定，且达到市级高层次 E 类、实用型一类、二类人才认定标准的，可在原认定标准基础上提高一档进行认定。

（二）台湾青年实习补助。对承接台湾青年实习实训（一个月以上）的用人单位，按承接人数，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由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给予每人 3000 元补助，同一年度补助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

九、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 3 年。三明市其他人才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二）经我市人才服务窗口申请并认定的中央、省属在明单位人才，可参照本通知享受三明市人才主要支持政策，涉及经费由人才所在单位自行承担。

（三）本通知涉及政策所需资金，除上级补助资金和现有政策已明确资金渠道外，相关经费纳入受益地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涉及市本级的由人才、科技、教育、卫健、就业、农业农村、工会等经费列支；受益地财政为三元区的，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比例分担。涉及以下补助（奖励）资金的，同一时

期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包括：生活补助、企业引才专项补助、省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企业聘用补助、飞地引才补助、省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教育和医疗卫生专项人才补助、名师名校长奖励；涉及省级、市级、县级补助重叠的，由省级补助先行保障，差额部分由市、县级补助补齐。符合人才认定条件但未进行人才认定的，不予发放人才资金补助。对已申请人才资金补助但尚未发放前离职的，补助资金予以收回。

（四）严格做好政策享受资格的审核把关，由用人单位或行业主管单位负责，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向所在地人才办、人社部门报备后，取消涉及人才的政策享受资格：（1）以提供虚假材料或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人才资格、财政资金的；（2）人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弹性退休年龄，或调离三明市域范围，或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因素无法正常履职的；（3）人才未在政策条件规定岗位履职的；（4）因个人不正之风，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5）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6）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党纪处分、记大过及以上政务处分或刑事处罚的，或有涉黑涉恶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7）违反有关规定出国（境）滞留不归的；（8）其他需要取消资格的情形。

（五）本通知具体由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